

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抽查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藉由作業的抽查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熱忱，訓練自我負責的學習態度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全體學生。

三、抽查科目與時間：

* 第一次抽查

年 級	時 間	抽 查 科 目
七年級	98 年 10 月 25 日(一)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
八年級	98 年 11 月 2 日(一)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
九年級	98 年 11 月 9 日(一)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

抽查範圍依該科既定之授課進度

* 第二次抽查

年 級	時 間	抽 查 科 目
七年級	98 年 12 月 28 日(一)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
八年級	99 年 1 月 4 日(一)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
九年級	97 年 1 月 11 日(一)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

抽查範圍依該科既定之授課進度

四、抽查重點：

1. 教師是否按期批閱
2. 學生習作是否準時繳交
3. 學生是否訂正錯誤作業
4. 作業是否裝訂完善、保持清潔、字體是否清晰

五、獎懲辦法：

1. 三項科目書寫優良者記嘉獎一次。
2. 作業逾期未交及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者記警告壹次。

六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